

广东关于2006年度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有关事项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7/2021_2022__E5_B9_BF_E4_B8_9C_E5_85_B3_E4_c43_67950.htm 各地级以上市财政局、人事局，省直和驻粤各有关单位：根据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全国会计考办）《关于印发2006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务日程及有关事项的通知》（会考〔2005〕12号）的部署和安排，现将我省2006年度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一、考试报名条件 考试报名条件严格按照省财政厅、省人事厅《转发财政部 人事部修订的 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暂行规定及其实施办法的通知》（粤财会〔2000〕48号，以下简称《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暂行规定》）执行。对符合《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暂行规定》中相应级别报名条件的香港、澳门居民，按照财政部、人事部《关于调整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科目及有关事项的通知》（财办会〔2004〕25号，以下简称《关于调整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科目及有关事项的通知》）的有关要求，报名参加相应级别的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港澳居民在报名参加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时，应根据相应级别报名条件规定，填写报考人员登记表，提交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高中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证书、会计从业资格证书、从事会计工作年限证明、居民身份证明和本人近期一寸免冠照片等证明材料。各地考试管理机构在组织考试报名工作时，必须严格执行规定的报名条件，认真做好报名资格的审查工作。在报名资格审查中，必须审查报考人员登记表和学历（或学位）证书、会计从

业资格证书、居民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的原件。报名资格所要求的从事会计工作的年限，计算到2005年12月底止。

二、考试级别、科目及考试成绩管理

(一) 考试级别、科目

- 1、初级资格：考试科目包括初级会计实务、经济法基础；
- 2、中级资格：考试科目包括中级会计实务、财务管理、经济法。

(二) 考试成绩管理

参加会计专业技术中级资格考试人员，在连续的两个考试年度内，全部科目考试均合格者，可获得会计专业技术中级资格证书；参加会计专业技术初级资格考试的人员，必须在一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全部科目的考试，方可获得会计专业技术初级资格证书。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